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简称“《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明细

第四季度，公司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及一般关联交易项下发生在本季度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产生的保险费	5330.9446
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关联方受托管理公司保险资金计提的管理费	3337.163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产生的保险代理手续费	3107.0614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产生的房屋租赁费	381.601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公司保险资产托管在关联方计提的托管费	219.1943
6	光大永明资产	公司的控股	服务类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向	216.716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支付租赁费	
7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光大安心养老计划合作项目下的养老服务费	187.6800
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保险大厦物业管理费	146.601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方正东亚·中粮信托长顺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回款	83.6281
1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关联方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22.0996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公司支付关联方信用卡中心兼业合作产生的存量业务代理手续费	16.1848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产生的扣收银行结算费	3.5500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关联方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管理费	3.2261

二、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信息

包含《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2024年各类型关联交易季度合并披露信息如下：

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					
关联交易类型	资金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季度合计
交易金额 (人民币、亿元)	4.34 ¹	0.49	0.00	0.96	5.78

¹ 其中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截至四季度末活期存款时点金额约为4.29亿元。

三、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四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对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对单一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均符合监管规定。本季度，公司未新增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